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99年08月10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6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7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2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16日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28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為使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系)學生，達成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學目標，以期學生能銜接未來之職場，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二技、日四技及五專部學生。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者，致無法勝任實習工作，得提出申請另以校內實作代替校外實習。
- 三、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為學生在經由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認可之實習單位，從事一定實習時數，並授予實習課程學分。
- 四、 校外實習單位應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良好制度與信譽、符合本系(科)培育目標與課程特色為原則，並與本校簽訂校外實習合約之公民營機構合約。
- 五、 本要點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辦理事項，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六、 校外實習課程，含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實習型態之任何一種，得選修當學年校外實習學分(須事先向本系科申請，獲准後方得承認此實習學分)。
- 七、 校外實習成績考評由實習輔導評量；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以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後，由系辦公室存查。校外實習若為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或契約制實習者，其成績考核採抵免方式辦理；累積實習者須事先向本系科申請獲准後方得承認此實習學分。
- 八、 實習期間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將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 本辦法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細則另訂之。
- 十、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損壞校譽(如違反機構規定、無故曠職等)之情事發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回

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平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二、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實習前協助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

十三、 本系外籍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